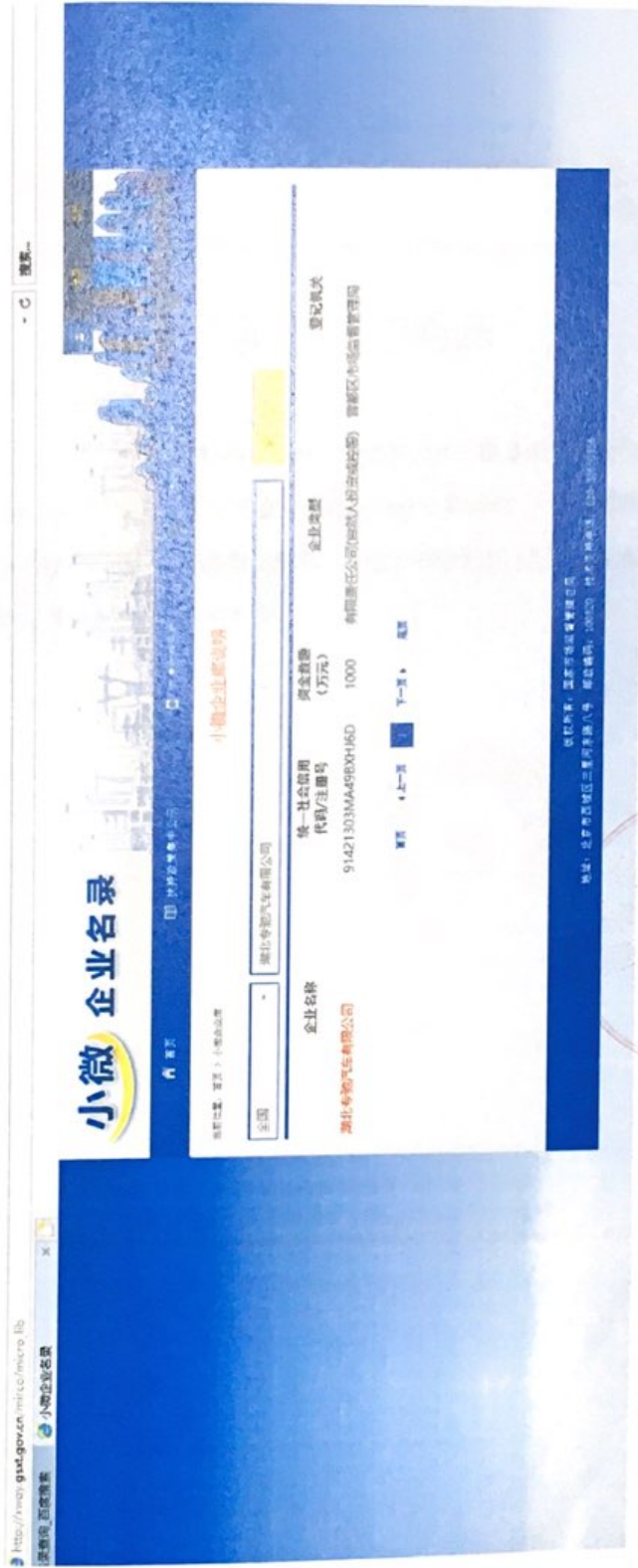


附本公司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随州市曾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小型企业证明函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符合该文件规定的小型企业的标准。

特此证明！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